

【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出差及婚喪喜慶輪值辦法】

●105年12月22日制訂辦法，106年1月1日起適用。(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通過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事務管理簡則第十八條規定制定。

第二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、會員及會務工作人員因公奉派國內外出差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會出差及婚喪喜慶輪值以理監事為主，除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外分三種組別，輪值出差對外參與婚喪喜慶及活動。理事長及常務監事互相協調視情形參與相關活動。

第四條 依第三條所述分組如下

一、參加友會活動 由理監事分九組輪值依序參加友會活動。

二、參加機關團體活動及拜會由理監事分四組輪值依序參加，並由二位副理事長及二位常務理事擔任組長召集，同時於群組裡公告開放未輪值之理監事報名參加，參加人數依活動可定人數上限，報名額滿為止，另該區區長為當然參加人員。

三、參加會員之婚喪喜慶 (一) 結婚，比照第四條第一款辦理。

(二) 喪事，比照第四條第二款辦理。

(三) 喜慶，比照第四條第二款辦理。

四、本輪值分組經理監事聯席會核備後實行之，異動時亦同。

五、參與上述活動輪值由會務人員管制通知。

第五條 本輪值辦法以公會所收喜帖或訃聞親送或郵寄本會函文或 email 收文及其他可供證明文件為依據，以上皆以郵戳或收文日期為據排序輪值。

第六條 凡依本辦法輪值出差，符合本會事務管理簡則第十八條規定者，應於出差返回任所後十日內，檢附出差報告書及相關文據請領差旅費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訂事宜，悉照本會事務管理簡則及公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適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